

# 中共垣曲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文件

垣农组发〔2024〕16号

## 中共垣曲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 关于下达2024年省级资金使用计划的通知

各乡（镇）、县财政局、县农业农村局、县畜牧兽医发展中心：

根据中共垣曲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研究，现将2024年省级衔接补助资金使用计划予以下达。

### 一、支持脱贫人口增收设施农业资金

支持脱贫人口增收设施农业105万元（晋财农〔2023〕172号）。具体安排：垣曲县省级农业产业发展（脱贫人口增收设施农业）项目85万元和垣曲县省级生猪良种补贴项目20万元。由县农业农村局和县畜牧兽医发展中心主管负责。

### 二、省级第二批衔接补助资金

2024年省级第二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608

万元（晋财农〔2024〕17号），具体安排：支持高质量庭院经济发展奖补487万元（产业发展类）和脱贫劳动力稳岗补助121万元（就业类项目），均为补助补贴类项目，由农业农村局牵头组织实施。

各项目主管单位接文后，严格按照《垣曲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垣农组发〔2021〕2号）和《垣曲县扶贫项目资金公示公告制度》（垣脱贫攻坚组函〔2018〕5号）及统筹整合资金“负面清单”相关要求，加强资金监管和绩效管理。县农业农村局牵头抓总、统筹安排，做好项目前期设计预算，各乡镇牵头组织，村级具体实施项目，各乡镇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办理用地等相关手续，县扶贫开发有限公司负责对产业帮扶项目统筹推进，确保收益分配科学合理。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及时拨付资金，确保项目高质量按计划完成，使衔接资金发挥应有的帮扶效益。

中共垣曲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

2024年7月15日



---

中共垣曲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4年7月15日印发